# 企业职工“退休一件事”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企业职工“退休一件事”

二、服务对象

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

三、办理条件

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符合国家规定年限。

四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类型** | **材料介质** | **来源渠道** | **份数** |
| 1 | 居民身份证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自备 | 1份 |
| 2 | 职工档案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自备 | 1份 |
| 3 | 养老保险手册 | 原件 | 纸质 | 申请人自备 | 1份 |
| 4 | I类银行储蓄卡或存折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其他 | 1份 |

五、办理时限

1.材料齐全、手续完备的，达到正常退休年龄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2.符合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年限的，收到核准退休信息后即时办结。

3.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的，核准退休信息后当日办结。

 六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七、结果送达

免费邮寄或者自取等方式送达。

八、咨询途径

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(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)一楼C区C01窗口，0537-7292006

九、办理渠道

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(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)一楼C区C01窗口，0537-7292006

十、窗口工作时间

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3:00—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十一、监督电话

0537—7260989

十二、办事流程

**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流程图**

1．提供告知单**（一次告知）**

2．指导申请人准备材料**（一单覆盖）**

申请人一次办结

**一并审批**

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

1.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(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)一楼C区C01窗口窗口提交纸质材料**（一窗受理）**。

2．填写《申请表》**（一表申请）**

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

## 网上查询审批结果或现场领取审批结果

离休、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

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

会保险注销登记

综合窗口

（一窗受理）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不予受理

不符合要求的，作出不予许可决定